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 22
号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22

八、 有关声明.....24

九、 备查文件.....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翰联色纺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利辛工投、发行对象	指	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翰联色纺
证券代码	8731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主营业务	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141,362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恒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	18298148576

翰联色纺是一家纱线纺织企业，主营业务为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多品种、高质量的纱线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全棉纱、人棉纱、纯涤纱、涤棉混纺纱、定纺纱以及羊毛纱等。其中人棉纱和定纺纱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人棉纱是用粘胶纤维纺织而成的纱线，纺织出来的人棉布布面平整、手感柔滑、色泽鲜亮。定纺纱是用粘胶、棉花、涤纶、腈纶、锦纶、羊毛等材料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而成，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采购、销售、生产三大核心部门。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安排生产，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订单需求，负责采购原材料。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主要有定纺纱、羊毛纱、人棉纱、纯涤纱、涤棉混纺纱以及全棉纱等。经过公司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不断加大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2、生产模式

公司为纱线生产商，拥有全套的纱线生产设备及配套技术，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确定生产数量，由生产部和质检部负责生产工作实施及产品检验。生产部严格按照纺纱工艺流程、各生产线条操作标准、岗位职责分工进行产品生产，质检部对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以粘胶短纤维、棉花、腈纶、彩色涤纶等原材料为主，由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具体要求进行采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订立合同等程序，选择满足公司需求的原材料进行采购。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为家纺用品、服装面料等行业下游织造企业，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公司设有杭州、绍兴、佛山等销售网点或办事处，辐射江浙、上海、广州、福建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及港澳台。公司

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走访客户、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通过与客户或中间商的深入沟通与交流，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达成合作协议，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00,589,218.09	250,564,476.17	502,359,837.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906,357.19	7,699,752.20	40,626,746.44
预付账款（元）	3,885,193.61	4,755,204.76	13,261,377.02
存货（元）	52,471,400.54	62,007,380.08	113,515,019.75
负债总计（元）	99,479,526.89	123,951,217.74	345,773,821.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53,508.34	9,373,931.49	35,182,38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1,109,691.20	126,613,258.43	154,205,31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2.01	2.44
资产负债率	49.59%	49.47%	68.83%
流动比率	1.59	1.11	0.93
速动比率	0.62	0.51	0.4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5,832,680.52	200,886,752.86	217,815,7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10,641.94	25,503,567.23	41,609,441.56
毛利率	22.52%	23.82%	27.14%
每股收益（元/股）	0.1176	0.4039	0.6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95%	22.40%	2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4%	19.59%	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7,799.09	29,692,615.47	-19,620,45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15.90	7.81
存货周转率	1.83	2.67	1.81

注：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589,218.09 元、250,564,476.17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9,975,258.0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2,097,695.80 元，存货增加 9,535,979.5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9,006,603.39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100.49%，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借款增加，用于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及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0,906,357.19 元、7,699,752.20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同比降幅 29.40%，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调整以及公司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为 40,626,746.44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885,193.61 元、4,755,204.76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幅 22.3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2023 年末存货余额 62,007,380.08 元，同比增幅 18.1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大

幅增加，公司增加库存商品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当期同比增加 66.50%，202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3.07%，存货增加与收入增加趋势较为相符。

（2）负债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99,479,526.89 元、123,951,217.74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4,471,690.8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4,107,362.51 元，应付票据增加 11,662,505.79 元。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053,508.34 元、9,373,931.49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幅 85.49%，主要原因为受收入增长及业务扩张的影响，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1,109,691.20 元、126,613,258.43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5,503,567.23 元，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 1.60 元/股、2.01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9%、49.47%，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1) 公司 2023 年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8,099,869.59 元，较 2022 年的余额 6,437,363.80 元增加了 11,662,505.79 元；2) 公司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4,107,362.51 元。以上原因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相关指标下降。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8.83%，较 2023 年末的 49.47% 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因而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及存货备货增加，导致借款和应付项目等公司负债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继续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下降。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32,680.52 元、200,886,752.86 元，2023 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5,054,072.34 元，增长比例为 89.82%，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加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210,641.94 元、25,503,567.23 元，2023 年同比增加 18,292,925.29 元，增长比例 253.69%。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609,441.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投入市场获得良好反应及公司本身和控股子公司产能增加所致。

（2）经营性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07,799.09 元、29,692,615.47 元，2023 年度同比增加了 19,184,816.38 元，增加比例为 182.5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20,459.43 元，较上年同期-2,150,453.97 元增加了-17,470,005.46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812.39%，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内支付的备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52%、23.82%，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提高 1.30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提升导致单位固定成

本下降所致。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76 元/股、0.403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5%、22.4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7、15.9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2.67。主要是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89.82%，而应收账款下降 29.40%，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减少了存货的在库时间，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DJRNMLX6

出资额：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高新路与淝河大道交汇处 10 楼 10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利辛工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是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工投基金备案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编号 SALQ14。

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948222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威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1018 号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GC1900031600。

2、发行对象适当性说明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即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利辛工投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利辛工投 1%份额。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华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华安证券已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实施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实施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实施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制定《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华安证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完成了利益冲突审查、反洗钱审查和信息隔离等合规流程，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利辛工投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利辛工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	1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613,258.43元，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4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价格为3.82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8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近，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参考性。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2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4元。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百隆东方、华孚时尚和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三家可比公司主要是全棉原料，翰联色纺以化纤纤维为主。百隆东方主营业务为“色纺纱+坯纱”，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70亿；华孚时尚主营业务为“纱线+网链+袜制品”，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137亿；富春染织主营业务为“色纱+贸易纱”，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25亿。与翰联色纺相比，三家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翰联色纺营业收入约为2亿。综上，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与翰联色纺所属行业均属于纺织业，但从纺织业产品具体细分领域和营业收入规模两个方面均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17纺织业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1棉纺纱加工，根据行业分类所属纺织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2月12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百隆东方	601339.SH	5.67	23.37	0.88
华孚时尚	002042.SZ	5.11	293.39	1.45
富春染织	605189.SH	14.11	15.49	1.19

棉纺纱加工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企业为百隆东方、华孚时尚和富春染织。这三家可比公司剔除市盈率超过100倍的公司，即华孚时尚市盈率超过100倍的剔除，剩余两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9.43和1.04。2023年底翰联色纺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40元、2.01元，按照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估算公司的股价分别为7.77元、2.08元。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2.08元/股至7.7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4.00元/股处于合理区间内。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

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2.0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利辛工投	2,500,000	0	0	0
合计	-	2,5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翰联色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翰联色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1,3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82 元，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11 日，翰联色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2】1551 号《关于对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3,141,362 股。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3,141,362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3,141,362 股。2022 年 7 月 20 日，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83 号】验证。

2、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该次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结余均为利息收入。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985.63
小计：	12,003,985.63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12,003,946.84
合计	12,003,946.8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79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32,680.52 元、200,886,752.86 元及 **217,815,773.38** 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提升，运营过程中职工薪酬支付增加，存货、

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的占用金额比例较重，供应商货款支付增加，相应产生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了 89.82%、86.61%，增幅较大；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47%，与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49.59%相比变化较小；但是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1.59、1.11，2022 年度、2023 年度速动比率为 0.62、0.5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有必要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合理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及时交付。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是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工投和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利辛工投的《合伙协议》明确：“6.4.1 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退出事项，由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毅	59,950,000	94.95%	0	59,950,000	91.33%
第一大股东	张毅	58,450,000	92.57%	0	58,450,000	89.04%

东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4.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2.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1.3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9.0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500,000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向乙方发行股票 2,500,000 股。

支付方式及期限：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认购程序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中所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中止审核通知 / 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等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本次发行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中止审核通知 / 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将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全部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增资总额 5% 的违约金，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张毅（实际控制人）

（甲方、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标的公司：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鉴于：

甲方通过签署《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认购新增发股份方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甲方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4 元/股）；现各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一年内，以书面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深圳或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标的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任一年度未能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

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且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 5) 标的公司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情形；
- 6) 发生其他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回购义务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 $M \times (1 + 6\% \times T)$ -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其中，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T 为自甲方的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天数除以 365。（注：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若回购义务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则回购义务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未来若因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回购义务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回购义务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生效

1、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为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改变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4、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秦文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野然
联系电话	0551-65161579
传真	0551-651616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孙峰、洪嘉玉
联系电话	0551-62620450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赵尚宇
联系电话	0551-62837511
传真	0551-628364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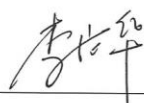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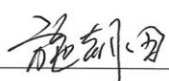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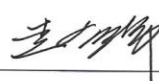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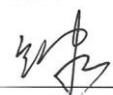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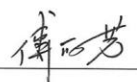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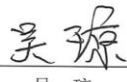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毅
张 恒
李龙华
施朝田
赵 锦
纪 康
傅丽芳

全体监事（签字）：


侯 帅
吴 琼
路 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毅
张 恒
施朝田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毅



控股股东签名：


张毅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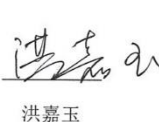

秦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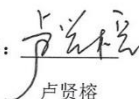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峰 洪嘉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贤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5] 001100004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77号、大华审字[2023]001060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吕勇军

赵尚宇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尚宇

赵尚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5年2月28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R2JKASRR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大华特字[2025] 00110000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77 号、大华审字[2023]001060 号），其中大华审字[2024]0011002577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高山和大华审字[2023]001060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琳、高山，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大华特字[2025] 0011000044 号）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T9SK0W4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